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09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5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42,821,000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82,122,075.00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3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42,821,000股,本次转增57,128,400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99,949,400股。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

3、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461,760.7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18,834,834.41元,上市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总额为82,122,075.00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01%,低于30%,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MOSFET、IGBT等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企业之一,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2016年至2020年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企业排行榜中,公司连续名列"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公司荣获"2020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潜在独角兽企业"和"2021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荣列"福布斯2021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TOP50"。

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带动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加速增长的主要动力。MOSFET和IGBT作为半导体功率器件中的关键产品,由于其技术优势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光伏新能源、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产业中的广泛应用,近年来市场规模及占比不断上升。根据WSTS数据,预计2020年全球功率器件市场规模在236亿美元,2021年预计将同比增长7%达到253亿美元。从细分产品来看,根据IHS统计,MOSFET在半导体功率器件细分市场占比超过50%,是功率器件细分领域中规模最大的产品;据Yole预测,2016年-2022年IGBT市场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1.66%,是细分领域中发展速度最快的市场。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大力扶持、半导体功率器件国产化趋势加速以及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我国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蕴含着巨大的发展契机。

因此,从行业整体以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来看,公司均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二)满足公司经营目标的资金需求

作为国内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先企业,公司依托国家对半导体等战略新兴行业发展战略支撑,专注于中高端半导体功率器件和模块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在保持MOSFET产品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公司需不断引进各类管理、技术、营销人才,构建高效、现代化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拓展MOSFET产品、重点深化IGBT产品、积极开发集成功率器件产品,在该等产品领域成为国内自主创新、技术领先、品质高端的自主品牌的优质企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芯片加工产业,持续整合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环节垂直产业链,掌控国际先进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产线并投入对SiC/GaN宽禁带半导体、智能功率器件以及功率模块的研发及产业化,进一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半导体功率器件企业。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与经营周转、子公司金兰半导体和电基集成等产线投入及新项目的研发投入、以及外部产业链延伸等,以促进公司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延伸与整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垂直产业链,以及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与市场开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快速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健的回报。

(三)符合公司的分红规划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即2021-202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本次计划分红金额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01%,符合公司分红规划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窦晓波先生、康捷先生将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2021年3月,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公司根据相关程序选举朱和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窦晓波先生、康捷先生在2021年度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分别为4万元、6万元、6万元。黄益建先生2021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为2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现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发放报酬公司
朱袁正	董事、总经理	220.00	新洁能
叶鹏	董事、副总经理	190.00	新洁能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新洁能
顾朋朋	董事	180.04	新洁能
王文荣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宋延延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肖东戈	董事会秘书	100.00	新洁能
陆虹	财务负责人	100.00	新洁能
王永刚	副总经理	110.00	新洁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1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授信业务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30,000万元,该授信业务是指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具体的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授信业务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30,000万元,该授信业务是指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具体的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袁正、叶鹏、王成宏、顾朋朋、王文荣、宋延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窦晓波、朱和平、康捷。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1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存在必要性。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所占比例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1日,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50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6.29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交易,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
合计		500.00	16.2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022年3月18日、未经审计)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6.46	16.29
合计	-	500.00	46.46	16.2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秦毅

注册地址: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注册资本:71,281.531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7,481.94	387,953.15
净资产	380,319.60	332,796.7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1,429.71	133,220.57
净利润	51,363.07	54,176.4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贝岭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3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259,050股。截至2022年3月2日,上海贝岭持有公司股份7,14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持股比例已经低于5.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在上海贝岭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后,未来12个月内上海贝岭仍视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与其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2年预计与关联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本着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分别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存在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所占比例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2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洁能")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广发证券承接原平安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电基集成")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9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72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987,9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1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电基集成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1572018/8110501032301875083	52,580,310.75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4010078801400001112/84010078801000001207	73,163,047.62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8030122000257045	0.00
电基集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1501571899/8110501031901875978	25,626,755.96
合计				151,370,114.3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甲方1)、子公司电基集成(甲方2)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广发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范毅 、朱孙源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的,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丙方并经乙方、丙方同意;募集资金支出后,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丙方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洁能")第三届董事会已于近期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薪酬、津贴如下(简历附后):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朱袁正先生、叶鹏先生、王成宏先生、顾朋朋先生、王文荣先生、宋延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袁正先生、叶鹏先生、王成宏先生、顾朋朋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王文荣先生、宋延延女士不领取公司董事津贴;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窦晓波先生、朱和平先生、康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00万元/年(税前)。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支付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及津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袁正先生、叶鹏先生、王成宏先生、顾朋朋先生、王文荣先生、宋延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薪酬事项;同意提名窦晓波先生、朱和平先生、康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津贴事项。我们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袁正先生,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和硕士分别毕业于吉林大学半导体化学专业和新加坡国立大学(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Computer and Power Engineering专业。曾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刻蚀工艺主管,新加坡微电子研究院(Institute of Microelectronics, IME)工程师,德国西门子松下有限公司(Siemens Matsushita Components GmbH)产品工程技术经理,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处长,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洁能半导体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电芯联智控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洁能香港董事,电基集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富力鑫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兰半导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袁正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叶 鹏先生,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洁能半导体董事、副总经理,电芯联智控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叶鹏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王成宏先生,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生产管理调度员,东芝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制造课长,新洁能半导体运营总监,公司监事、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成宏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顾朋朋先生,198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新洁能半导体销售工程师、销售处长。现任公司董事兼新洁能深圳分公司负责人。顾朋朋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王文荣先生,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主管,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红光股份董事。现任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谛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浪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王文荣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宋延延女士,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天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主管,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临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新疆浦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思睿博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昂赛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声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临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宋延延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康 捷先生,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Arthur Anderson LLP审计师,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贝尔斯登亚洲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小南国海之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CEO,上海小南国华晶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蓝英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蓝育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歆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IM Global LLC董事,Global Road Entertainment董事,Global Road Entertainment Television LLC董事,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歆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歆霖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灵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灵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歆光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歆光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歆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东阳歆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Tang Media Partners Limited董事,Tang Media Partners (China) Limited董事,Tang Media Pictures Hong Kong Limited董事,Contech Televison Limited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康捷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窦晓波先生,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现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国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窦晓波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朱和平先生,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教研室助教、讲师,江南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教授、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9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洁能")第三届监事会已于近期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目前监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对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同意提名纪文勇先生、刘松涛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另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刘松涛先生,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深远文体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投资经理,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贝岭投资主管、投资部经理、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公司监事。刘松涛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纪文勇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第一棉纺织厂财务审计部会计,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属营业部的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无锡国联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无锡大饭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中科泛联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锡市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纪文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使用权资产	-	3,128,162.90	3,128,16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77,172.11	577,172.11
租赁负债	-	2,550,990.79	2,550,990.79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使用权资产	-	3,128,162.90	3,128,16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77,172.11	577,172.11
租赁负债	-	2,550,990.79	2,550,990.7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宗清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截至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能够有效的执行各项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运行和资产的安全。编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职责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程序及公司财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2021年度工作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保持守法依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运作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监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现对公司监事2021年度的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发放报酬公司
李宗清	监事会主席	150.00	新洁能
吴国强	监事	50.26	新洁能
陈伟	监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纪文勇	监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刘松涛	监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信息

1、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4.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21.6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实际员工认缴情况,本次实际授予人数为136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1,000股。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4,168万元变更为14,282.10万元。

2、经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拟调整为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上述公司变更事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2.1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68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82.1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3名,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新的《公司章程》将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或其他低风险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或其他低风险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现金流及实际需求进行分配,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或其他低风险产品。

(六)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或者授权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525.21
负债总额	35,49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03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7%
项目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8.47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73%。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的自有资金未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此外,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入银行大额存单,2021年度公司新增大额存单0.4亿元。

未来如果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相关理财产品,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进行列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除此之外,2021年度,公司将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存入银行大额存单,截至报告期末,大额存单金额共计1.5亿元,相比期初余额增加了0.4亿元,年化利率为2%-4.18%。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将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存入短期的结构性存款,累计存入1.8亿元,目前已经全部收回,并获取实际收益411,869.59元。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1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5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从行业整体以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来看,公司均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经营发展及外部产业链延伸等因素,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1、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18,834,834.41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5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42,821,000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82,122,075.00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3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42,821,000股,本次转增57,128,400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99,949,4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说明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461,760.7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18,834,834.41元,上市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总额为82,122,075.00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01%,低于30%,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MOSFET、IGBT等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企业之一,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2016年至2020年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企业排行榜中,公司连续名列"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公司荣获"2020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潜在独角兽企业"和"2021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荣列"福布斯2021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TOP50"。

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带动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加速增长的主要动力。MOSFET和IGBT作为半导体功率器件中的关键产品,由于其技术优势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光伏新能源、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产业中的广泛应用,近年来市场规模及占比不断上升。根据WSTS数据,预计2020年全球功率器件市场规模在236亿美元,2021年预计将同比增长7%达到253亿美元。从细分产品来看,根据IHS统计,MOSFET在半导体功率器件细分市场占比超过50%,是功率器件细分领域中规模最大的产品;据Yole预测,2016年-2022年IGBT市场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1.66%,是细分领域中发展速度最快的市场。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大力扶持、半导体功率器件国产化趋势加速以及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我国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蕴含着巨大的发展契机。

因此,从行业整体以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来看,公司均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二)满足公司经营目标的资金需求

作为国内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先企业,公司依托国家对半导体等战略新兴行业发展战略支撑,专注于中高端半导体功率器件和模块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在保持MOSFET产品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公司需不断引进各类管理、技术、营销人才,构建高效、现代化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拓展MOSFET产品、重点深化IGBT产品、积极开发集成功率器件产品,在该等产品领域成为国内自主创新、技术领先、品质高端的自主品牌的优质企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芯片加工产业,持续整合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环节垂直产业链,掌控国际先进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产线并投入对SiC/GaN宽禁带半导体、智能功率器件以及功率模块的研发及产业化,进一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半导体功率器件企业。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与经营周转、子公司金兰半导体和电基集成等产线投入及新项目的研发投入、以及外部产业链延伸等,以促进公司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延伸与整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垂直产业链,以及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与市场开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快速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健的回报。

(三)符合公司的分红规划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即2021-202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本次计划分红金额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01%,符合公司分红规划的要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也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